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容瑄

電話：(02)7736-5539

電子信箱：candy163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二)字第1110074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11年7月27日函影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主旨：行政院函略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1/07/29  
14:40:05 電子印章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654  
聯絡人：張凱玲(02)3356661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182320A-0-0.DOC、1110182320A-0-1.DOC)

主旨：為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本院以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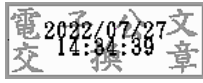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11年7月27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各1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懲戒法院、考試院、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總統府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



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  
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1 年 7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 II、§2、§5 IV、§6 I、III、§8、§9 II、§10 I、II、§11 IV、§13 III、V、§14 I、III、§15、§16、§17、§19 IV、§20 X、§22、§27 I、§28 II、§29 II、§36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	§4、§7 I (1)、§10、§11 II、§12(1)、§14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	§4、§5 II、§7 I (1)、§11 II、§12、§14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2 II、§3 II、§4 V、§8 I、III、§13 I、§16 III、§17 III、§18 I、§19 I、§20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	產業創新條例	§12 之 2 V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9 (7)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7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7 I (1)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8	癌症防治法	§8 I (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9	環境教育法	§22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0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4 II	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1	太空發展法	§2 I、§5、§9、§	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

		10、§11、§12、§13 II、III、§14、§15 II、III、§16、§20	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1 年 7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	§3、§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6、§7、§1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	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2、§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	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4、§6 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	科技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2、§3、§4 II、附件 1、§5 II、附件 2、§6 II、§7 I、III、§8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	科技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2、§3 I、§4、§5、§6、§7 I、II、§8、§9 I、IV、§10 I、III、§11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7	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4、§5 II、§6、§7、§10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8	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3 附表 1、§4 I、附表 2、§5、§6 附表 3、附表 4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9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7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0	科技部科學技術	§2 (1)、(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3、§10 II、§13、§15、§16 I、II、III、V、§17、§18、§19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1	科技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2、§3 I、II、§17 II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2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3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	§14、§14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4	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5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及所屬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園區管理局管轄。
16	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8、§13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7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3 I、II、§4 I (2)、II、§10 (6)、§11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8	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	§15 之 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19	科學園區社區用地配售及讓售辦法	§2、§3 I、§5 I、§9 II、§10 I、§2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0	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2 I (2)、§3 I (3) ③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1	民間園區併入科學園區設置管理	§3 I、§8、§9 II、§10 II、§1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



	辦法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2	科學園區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2 (1)、§3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3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清潔隊設置辦法	§1、§2、§5、§6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
24	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	§3 I、II、III、V、§4、§5、§6 I、II、§7、§8、§9、§11、§12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科技部」，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
25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4、§9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6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2 I (2)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管轄。
2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1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29	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	§18、§20 I、§23、§2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0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 I (6)、(8)、§10(2)、(7)、§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 I (6)、(8)、§10(2)、(7)、§1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11 I (2)、§20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3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3 I (5)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4 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5	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 II、§7 I (4)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6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11 (1) ②、附表 6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7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7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8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9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39	行政院所屬機關研考業務聯繫辦法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0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9 之 1V	本規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4 之 5V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2	基因轉殖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辦法	§6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3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4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所屬各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各園區管理局管轄。
44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4 (2)	本標準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5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3 附表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	§2 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4、§5 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2、§3、§4、§5 §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4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3 II、III	本準則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2 I、II、§7 I、III、§8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1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3 II (1)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2	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	§3 II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4 I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4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11)	本規程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5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10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6	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	§2 I、§3 I、§5 序文、(5)、§8 I (2)④、III (2)、§9 I (5)⑥、§11、§12、§13 I、III、§14、§15、§16 III、IV、§17、§18、§19、§20、§21 I、III、§23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7	發射載具發射許可及太空事故處理辦法	§2、§4、§5、§6、§7、§8、§9 I、II、§11、§12 I、§13 II、§14、§15、§16、§17、§18、§21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8	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	§2、§4、§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59	發射場域土地之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	§2、§3、§4、§7 II、§11 I、§12、§14、§15 IV、§16(7)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0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16 I (2)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7 II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6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新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